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152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经2021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西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学位〔2002〕1号）、《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的要求，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有相应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权限的二级培养单位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培养单位”）。各二级培养单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性事务，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受学校研究生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各类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其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审、专业实践及其他培养环节的工作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部备案后执行。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用“三段式”模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三个阶段。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进行，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2个学期内。专业实践在实践基地、培养基地或实习单位完成，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两年以上企事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自开题报告通过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第二章 指导教师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导师、产业（行业）导师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要导师。指导教师的职责按照《西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鼓励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色制订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七条 产业（行业）导师应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高度的责任心。产业（行业）导师的选择应在第二学期完成，学校将按照一定的标准，向产业（行业）导师支付报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确定专业实践计划、开题报告、申请答辩、授位等环节应由双导师共同签署意见。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因工作调动、健康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履行指导职责的，其指导的研究生可申请转导师，申请程序按《西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一般按专业学位领域设置，无下设领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按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充分吸收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学校和各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制订体现学校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学校和行业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培养方案适用于下一学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十条 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要素：培养定位及目标、研究方向、学分要求和修业年限、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课程设置、专业实践环节的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的基本要求、毕业及授予学位要求等。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依据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要求，结合自身的研究方向和个人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要充分注意因材施教，发挥研究生的特长和积极性、创造性。研究生制定好个人培养计划后，应填写《西华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和成绩学籍记载表》，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交二级培养单位备案后执行。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个人培养计划，要征得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报研究生部培养科进行修改。

第四章 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依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和各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核心课程按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课程体系应包含行业知识、职业道德、职业发展等方面的课程或讲座，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培养。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应体现以下特点：第一，增加专业技能选修课的课程数量，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更大的专业技能课程选择空间；第二，压缩基础理论性课程，以保证案例课和实践训练的实施；第三，有职业资格要求的专业领域，应将职业资格认证内容与相关的专业课程内容有机结合，鼓励开设专门的职业资格认证课程。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学术和行业动态，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授课方式应主要采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情景教学等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征与培养要求的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

第十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重视和加强案例编写、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各二级培养单位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案例教学可采取单独开设案例教学课程或与专业课程相衔接的方式。对适合开展案例教学的专业课程，要逐步达到案例教学课时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40%。各二级培养单位均应制定案例库建设计划，并按计划尽快实施和完成案例库建设。

第五章 专业实践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进入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应结合学位论文选题进行，应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为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做到常态化，真正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以“产学结合”为目的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每个专业学位点至少应建设5个院级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基地每年提供一定的岗位，每个岗位平均实践期不低于2个月。

第十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依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要求，结合专业实践教学重点，明确专业实践的目标、实践内容和要求、过程管理规范和纪律要求、考核方式和考核成绩评定办法等。专业实践的内容、学分、时间要求，由二级培养单位依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制订，并在相关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加强实践过程管理，记录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和考核结果。研究生去参加专业实践前，须填写“[西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http://yjs.xhu.edu.cn/_redirect?siteId=31&columnId=869&articleId=125809)”，完成专业实践工作后，须填写“[西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评价表](http://yjs.xh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2b/b0/ec2b80ac43a0bc7f4c2b0f2f1c55/e78fcebb-cc08-42bc-adaf-8f5eaf987c97.docx)”，并将电子版（签字盖章页需扫描）和纸质版交到研究生秘书处，电子版由二级培养单位长期保存，纸质文档一份放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一份存入二级培养单位环节课程教学档案袋。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须重视并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注意研究生个人信息保护，并要求实践单位和保险公司不得泄露研究生个人信息，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除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有明确规定外，可结合其工作实际，专门制订专业实践要求和考核方式。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西华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选题与开题

第二十五条 做好论文选题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和首要环节，开题报告是保证论文进度、质量的重要前提，通过开题报告使研究生进一步明确论文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研究的内容和方法；通过专家评议和相互交流，使研究生更好的了解课题进行过程中应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使研究方法科学合理。

第二十六条 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西华大学研究生选题与开题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重要体现，也是衡量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否申请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有不少于 1 年的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能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和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得违反学术规范和行业准则。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评阅、答辩，学位的申请、学位评议与授予，按照《西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实施细则》《西华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各类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以教指委的规定为准。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 |
| 校对：王辉艳（研究生部） | |